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6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37,4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